

关于2017年斗门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1-9月份，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795,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773万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同比增长15.28%；财政总支出723,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333万元，同比增长10.23%，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是，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我区的减收效应进一步凸显，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兑现人员工资福利增支政策、积极财政政策加码实施、落实上级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等支出需求不断增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对我区预算执行带来重大影响，需及时调整年初调整。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各区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7号)，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根据《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

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农[2011]276号）、《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综[2011]291号）规定，以及全年土地出让收益情况，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调整非税收入。

（三）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7]56号）的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以弥补支出缺口。

（四）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落实“四个十大”改革措施以及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的要求，增加基本支出、产业扶持、政府投资基金等支出。

（五）根据区国土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区发改局关于政府投资计划调整的意见，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区政府的要求，调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七）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

综上所述，全区财政总收入调整为1,009,801万元，调增216,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476,028万元，调增50,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498,622万元，调增165,4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

全区财政总支出调整为 852,151 万元，调增 120,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446,370 万元，调增 50,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70,630 万元，调增 69,4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作调整。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调整为 157,650 万元，调增 96,003 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金结余调增（详见附件 1）。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425,060 万元调整为 476,028 万元，调增 50,968 万元(详见附件 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55,697 万元调整为 261,700 万元，调增 6,003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8%调整为 10.5%。调整依据：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各区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7 号)，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261,700 万元,目标增幅为 10.5%。

虽然 1-9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长 15.28%，但主要是为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通过努力争取调库指标、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清缴历年非税收入等措施实现增长。受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房地产调控、减税降费等政策实施以及台风“天鸽”的影响，税收收入预计难以实现更高增长。而非税收入由于一次性增收因素较多，已提前完成年初预算。因此，拟对非税收入数及项目进行调整，对税收个别税种收入进行调整，对税收收入数不作调整。按收入项目

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税收收入数 223,670 万元不作调整，只对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收入数作调整。一是受房地产交易量大幅下滑影响，根据征收实际，土地增值税由年初的 39,000 万元调整为 27,000 万元，调减 12,000 万元；二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入库较多影响，根据征收实际，契税收入由年初的 18,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调增 12,000 万元。

②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32,027 万元调整为 38,030 万元，调增 6,003 万元，增幅调整为 3.19%。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土地出让收益增加，按照计提文件规定，新增计提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200 万元；

二是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 号），将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从专项收入科目调整至行事收费收入科目、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科目，分别调减年初预算 600 万元、362 万元；

三是根据 1-9 月份收入实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由年初的 2,911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调减 1,911 万元；

四是受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以及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结合 1-9 月份收入实际，教育费附加收入由年初的 10,711 万元调整为 8,986 万元，调减 1,725 万元；

五是受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以及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结合 1-9 月份收入实际，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由年初的 4,420 万元调整为 3,947 万元，调减 473 万元；

六是由于排污费科目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

以及根据《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工作的通知》（珠海农水函[2017]87 号），从 2017 年起珠海渔政支队将收费下放到各区渔业主管部门，新增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的 3,867 万元调整为 4,179 万元，调增 312 万元；

七是由于水资源费收入科目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以及清缴镇级历年非税收入、区属单位利息收入等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的 1,200 万元调整为 4,500 万元，调增 3,300 万元；

八是受台风“天鸽”影响，社会各界捐款增多，捐赠收入调增 2,545 万元；

九是由于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增加，其他收入调增 61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98,725 万元调整为 113,725 万元，调增 15,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规定，富山工业园园区内税收（除区属固定收入）自 7 月 1 日起全部上划市，市财政下半年补助我区扶持资金 15,000 万元。

（3）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19,920 万元调整为 49,885 万元，调增 29,965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2.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395,402 万元调整为 446,370 万元，调增 50,968 万元（详见附件 3）。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16,286 万元调整为 362,242 万元，调增 45,956 万元，增幅-13.16%调整为-0.55%

（主要是 2017 年调整预算不含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调增的主要是工资性支出、产业扶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支出，按科目划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2 万元，国防支出 61 万元，教育支出 17,7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9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4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5 万元，金融支出 2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 万元，预备费 40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①工资性支出调增 40,735 万元。

②产业扶持方面调增 2,348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专项资金 1,047 万元；新增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403 万元；新增企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250 万元；新增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98 万元；增列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平台专项资金 70 万元；增列专利专项经费 66 万元；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05 万元。

③文化体育方面调增 2,542 万元，主要包括：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 1,960 万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新增 2016 年体育竞赛和人才输送奖励 35 万元。

④社会保障方面调增 3,553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122 万元；增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0 万元；增列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337 万元；增

列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635 万元；增列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335 万元；增列定期定量补助和参保补助经费 204 万元。

⑤医疗卫生方面调增 7,265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基层与妇幼业务经费 250 万元；新增 2016-2017 年遵医五院补偿经费 838 万元；增列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支出 610 万元；增列乡镇卫生院经费 2,435 万元；新增 2016-2017 年农村卫生服务中心配套资金(镇级负担)860 万元；新增 2016-2017 年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维护专项资金 1,995 万元。

⑥预备费由年初的 3,200 万元调整为 3,600 万元，调增 400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相应调增预备费。

减支的科目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0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7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925 万元，其他支出 1,918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①调减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审判业务用房专项装饰装修工程 1,361 万元，主要是审判楼的土建工程尚未完成，原计划的装修工程延后。

②调减其他一般事务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是结合今年以来其他一般性事务支出同比减少，相应调减预算安排。

③调减债务付息支出 9,925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 号）精神，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中安排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利息，相应调减年初预算付息项目未支出部分。

调整后，九项民生支出由年初的 210,368 万元调整为

259,463 万元，调增 49,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6%（年初预算占比为 66.51%）；与 GDP 相关财政八项支出由年初的 251,322 万元调整为 303,596 万元，调增 52,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81%（年初预算占比为 79.46%），若加上 1-9 月份收到省市补八项支出补助 45,560 万元，与 GDP 相关财政八项支出为 349,156 万元，同比增长 25.61%。

（2）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24,028 万元调整为 14,201 万元，调减 9,827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44 号）精神，在土地开发支出项目中安排资源整合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相应调减年初预算还本项目未支出部分。

（3）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55,088 万元调整为 69,927 万元，调增 14,839 万元。一是根据市财政要求，调减 2017 年人防易地建设费上解支出 120 万元、调减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体制上解 41 万元；二是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规定，预计需上解下半年富山工业园园区内税收 15,000 万元。

3. 结余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后，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9,658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结余不作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333,130 万元调整为 498,622 万元，调增 165,492 万元（详见附件 4）。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81,336 万元调整为 391,528 万元，调增 110,19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今年以来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形势，拟将土地出让总价款由年初的 275,700 万元调整为 395,700 万元，调增 120,000 万元；应计提和上划分成收入由年初的 5,700 万元调整为 12,700 万元，调增 7,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及净收益情况调增计提和上划数；扣减计提支出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270,000 万元调整为 383,000 万元，调增 113,000 万元。

②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1,715 万元，调减 1,285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规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费，本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大幅减少。

③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2,500 万元调整为 727 万元，调减 1,773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规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本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大幅减少。

④ 新增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明确广东省体育彩票转变发展方式公益金缴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体彩【2013】334 号）规定，体彩公益金需全额上缴国库。

(2)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4,500 万元调整为 59,800 万元，调增 55,300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转移支付我区解决历

史征地遗留问题补助资金。

2.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301,141 万元调整为 370,630 万元，调增 69,489 万元（详见附件 5）。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由年初的 285,806 万元调整为 319,043 万元，调增 33,237 万元。具体如下：

①调增土地开发等支出 89,055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政府投资基金 50,000 万元；增列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 15,000 万元；新增教育系统校安工程建设资金 8,262 万元；新增白蕉新港水产品物流园基础配套工程 670 万元；新增斗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经费 500 万元；新增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500 万元。

②调减园区建设等支出 55,818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园区建设（含征地拆迁）资金 31,000 万元、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主要是富山工业园已上划市管理，调减原年初预算安排该园区支出；调减新行政服务中心项目 1,000 万元；调减新青七路、东福街道路改造工程 1,400 万元；调减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500 万元；调减斗门区黄杨河湿地公园工程经费 5,000 万元；调减白蕉镇南环村、白石村等 8 条村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 2,000 万元；调减新农村建设资金 1,976 万元。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2,720 万元调整为 2,080 万元，调减 640 万元。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以及本年度施工报建工程竣工数量减少。

(3) 新增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 万元，主要是新增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收入，结合实际安排对应支出。

(4) 新增上解上级支出 6,760 万元，主要是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规定，预计需上解下半年富山工业园土地出让收入 6,760 万元。

(5) 新增调出资金 29,96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7]56 号）关于“属于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规模不超当年收入 30%部分的，且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支出”的规定，为确保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支出，弥补支出缺口，加大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

3. 结余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后，结余由年初的 31,989 万元调整为 127,992 万元，调增 96,003 万元。土地出让金结余由年初的 23,350 万元调整为 121,688 万元，调增 98,338 万元。

三、上级专项专款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专款转移支付收入 130,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3,650 万元。主要包括：市补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专项资金 5,657 万元，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242 万元，市补救灾复产资金 20,000 万元，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资金 8,000 万元，市补莲洲镇生态补偿资金 4,816 万元，市补珠峰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6,650 万元，市补水

利设施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市补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 7,500 万元，市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四、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共盘活使用存量资金 71,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年结转的支出 24,500 万元，盘活率 63.98%。

其中：

1.区本级上年结转支出 1,980 万元，盘活率 71.16%，主要包括：教育类支出 558 万元，市政类支出 218 万元，森林碳汇工程 184 万元，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150 万元，农村干部收入补贴 149 万元。

2.省市专项补助上年结转支出 22,520 万元，盘活率 63.42%。主要项目包括：教育类资金 3,042 万元，科技发展及企业扶持类资金 5,067 万元，农业发展类资金 1,089 万元，医疗卫生类 1,972 万元，社会保障类 2,069 万元，住房保障类资金 2,123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 1,747 万元，海绵城市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二）其他存量资金支出 55,858 万元，来源主要是历年项目结余资金、收回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等。主要用于：遵医五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奖励经费 3,000 万元、容闳纪念中学项目征地经费 18,000 万元、乾务镇牌坊东侧地块周边配套道路 1,500 万元、原城职院用地清场资金 4,411 万元、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产业园建设开发资金 1,500 万元、御温泉二期项目征地款 5,056 万元、北部四小联围堤围达标加固工程 5,620 万元、保障性住房 785 万元、高

标准基本农田补助 1,358 万元、企业扶持类资金 1,900 万元
(详见附件 11)。

各位委员，以上是 2017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2.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3. 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4.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5.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6.2017 年斗门区土地收支预算调整表
7.2017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8. 2017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9.2017 年斗门区预算单位专项支出调整情况表
10.2017 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11.2017 年斗门区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斗门区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